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国资产权〔2016〕341号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市文化旅游发展公司 合资设立泉州市云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

市文化旅游发展公司：

你司《泉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组建泉州市云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请示》（泉文旅〔2016〕1号）收悉。为推进我市旅游信息化和智慧旅游系统化建设，经研究，同意你司合资设立泉州市云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500万元，你司出资200万元，占40%股比。请你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做好设立公司的各项具体工作。



2016年11月22日

泉州南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22日印发
